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C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10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26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10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A 包	190000.00	190000.00	是	190000.00
2	B 包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B 包	190000.00	190000.00	是	190000.00
3	C 包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C 包	190000.00	190000.00	是	190000.00
4	D 包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D 包	190000.00	190000.00	是	1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将对本辖区登记企业抽取重点行业 1316 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随机、一公开”所抽查企业年报信息及即时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完成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4 个包，其中 A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329 户；B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329 户；C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329 户；D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329 户。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分所应具有总所给予的授权书，但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所参与，如同一事务所既有总所又有分所参与的或同一事务所有两家及以上分所参与的，均视为无效）。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证书，已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

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 (CA) 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按每个包 6000 元整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18 号

联系人: 王俊美

联系方式: 0371-63982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潘科、任梦奇、蒋艳玲、杨家晴、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科、任梦奇、蒋艳玲、杨家晴、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18 号 联系人：王俊美 联系方式：0371-6398216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潘科、任梦奇、蒋艳玲、杨家晴、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10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00 元，其中 A 包为 190000.00 元；B 包为 190000.00 元；C 包为 190000.00 元；D 包为 190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将对本辖区登记企业抽取重点行业 1316 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随机、一公开”所抽查企业年报信息及即时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4.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完成

1.4.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4 个包，其中 A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u>329 户</u> ；B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u>329 户</u> ；C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u>329 户</u> ；D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u>329 户</u>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分所应具有总所给予的授权书，但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所参与，如同一事务所既有总所又有分所参与的或同一事务所有两家及以上分所参与的，均视为无效）。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证书，已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1. 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参与的提供总所授权书）； 3.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提供承诺）。
1.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CA 印章，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进行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间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 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 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由其他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7.1.1	成交确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按每个包 6000 元整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转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名 称: 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7290188000540009

		注：转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 XXX 包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henanyihengguanli@163.com）内。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0.5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查询及记录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10.7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

	序	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响应文件无效。不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 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二次报价不再专门通知，
-------	------	--

		须供应商自行密切关注网站，及时报价，否则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后果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 点 00 分，13 点 00 分—17 点 00 分拨打 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10.1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2	质疑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0371-63982166 接收质疑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18 号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接收质疑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注：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

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二次报价不再专门通知，须供应商自行密切关注网站，及时报价，否则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后果自行承担。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评审办法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综合评分评审办法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确定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 3 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审计事项及质量标准审计事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审计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清楚、完整，审计方法科学合规，审计证据合法、充分，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正确、适用，保证会计审计结论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审计结束后乙方将有关审计资料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整理归档，装订成册。全部会计审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审计的要求出具会计审计报告给甲方。

二、完成时限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的各项工作和审计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及与该次委托审计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因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原因造成时间延误除外。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为预付款，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所有工作任务，出具审计报告并通过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业务质量予以指导和监督。同时，审计过程中有权另外聘用人员对乙方的审计方法、结论进行复核。
3. 甲方协助乙方与被审计单位取得联系，使乙方顺利完成审计项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会计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信守其他承诺。

2. 乙方在审计期间应当执行审计纪律“八不准”。

3. 乙方确定的审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

（2）有其它应当回避情况。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乙方因为甲方的原因未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对委托的审计项目的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对乙方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复核时，如复核后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甲方对乙方原应得的审计费用全部予以扣减。

（四）在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并未交付相关资料的，乙方按应收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虽完成工作但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又拒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纠正的，甲方可视此项审计事项为无效，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照原审计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应收审计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

（七）乙方和乙方审计人员审计期间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该项审计工作。经查证属实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应收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当采取

停止其承担的工作、通报批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 没有遵守回避原则的；
2. 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3. 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会计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不报告的；
4. 擅自以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名义从事与该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的；
5. 擅自使用审计结果的；
6. 违反审计纪律“八不准”，以及保密、回避规定的；
7. 不履行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 （一）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二）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本委托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时间：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一、采购需求

1.1 本次抽查基本情况：

A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329 户

B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329 户

C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329 户

D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329 户

1.2 抽查事项：

依照《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采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方式，本次抽查事项包括：

（一）公示信息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其它抽查事项。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配合服务、完成时间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对不按照有关要求委托审计业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收回业务，另行安排。

2. 服务地点为采购人管辖区域内 8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作时间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计业务，出具的结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抽查企业检查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安排由采购人确定。
5. 供应商对每家企业的检查工作必须有实质性的结果，该结果必须由被检查企业确认。若该企业无法取得联系，或不能提供审计所需材料，供应商须向业主提供证明资料。
6.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
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分所参与的提供总所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提供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 限价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A、价格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B、技术 部分(6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 时间分配得当的, 得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 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准确、完整, 时间分配比较合理的, 得 7 分。 服务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 时间分配基本合理的, 得 2 分。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10 分)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 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 得 10 分。 运作机制基本协调、有序、高效, 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 得 7 分。 运作机制一般, 工作流程基本完整, 得 2 分。
	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详细可行的, 得 8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节点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的, 得 4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 得 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8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8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比较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比较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比较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人员配备计划（8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明确，无明显疏漏，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比较合理，无明显疏漏，比较能够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档案管理制度（8 分）	供应商拟定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 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供应商拟定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供应商拟定档案管理措施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管理制度（8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C、商务部分（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审计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派人员（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注册证或职称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给出解决方案且有保障措施。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	-----------	---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注: 此报价为磋商首轮报价, 二轮报价须登录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填报, 填报二轮报价时须在“报价参与”-本项目对应标段后  按钮-“新增报价”页面的“01 报价明细”下填写该轮磋商报价总金额, 报价一经提交, 无法更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不需要附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提供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工作，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六”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参与的提供总所授权书）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提供）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